通辽市国库 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通辽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行令〔2020〕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库科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库科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 1. 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 3. 申请代理业务属地设有分支机构, 且经营网点数量和分布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
- 4.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 5. 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技术条件,资金汇划系统能够满足资金实时到账要求,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稳定、可靠,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的业务信息;
- 6. 内部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 7. 能够持续合规经营,申请前两个年度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资格 认定的事项;
 - 8.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按照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资格认定服务指南和开展资格认定通知所明确的方式及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

- 1.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
- 2. 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申请机构总行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申请书落款日期为准)、拟申请代理业务种类、申请机构的

部门设置和分工、网点分布、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相关内控管理建设、风险防范机制、资金汇划渠道、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和服务承诺等;

- 3. 《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4.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因特殊情况,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符的,需出具相关说明),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 5.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评定指标一览表;
- 6. 申请前两个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情况(申请机构为分支 机构的,应当提供其法人机构的评级结果);
 - 7. 申请前两个年度的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 8. 申请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监管报告、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
- 9. 申请前两个年度涉及资金支付结算、代理国库等方面较大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案件发生及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整改等 情况;
 - 10.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11.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书应由申请机构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上述申请资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机 构单位公章。其中,涉及第(3)项、第(8)项的证明事项实行 告知承诺制,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 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178号)办理。

(三) 批准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60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颁发准予许可决定书。

评审指标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类。定量指标包括:申请机构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机构网点覆盖等情况;定性指标包括: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申请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内控制度建设、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及查处情况、外部综合评价、服务承诺等。

(三) 不予批准的情形

按照规定指标综合评分,综合分值低于60分的申请人, 为资格认定不合格,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材料清单

					T
序号	提交材料 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1	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前书大股东控股情况(以申请书落款门以申请书落款门以申请书落款门以事请书落款门,太师、太师、太师、太师、太师、太师、太师、太师、太师、太师、太师、太师、太师、太
3	《金融许 可证》和 《企业执 人营业执 照》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	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 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 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 副本。

	,		T		
4	申请机构表 人 负 份证 件	复印件	1	纸质	因特殊情况,申请机构法定代表 人或主要负责人与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不符的,需出具相关说 明;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 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 人身份证明文件。
5	国库集中 收付资格 银行资格 评定指标 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6	申请前两 个年 全融机 构评级情况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机构为分支 机构的,应当提供其法人机构的 评级结果。
7	申介境 负利 对 所的产、等 表 表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8	申个融门 门师出管检、报前度管政部会务的告报查审告 计条件 人名多的	复印件	1	纸质	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 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 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 副本。
9	申介及付代等大规生案前度金算国面法为况发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及监管部 门行政处 罚、整改 等情况				
10	申请材料 真实性声明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11	中国人民 银行通 市分行 表提供的 其他材料		1	纸质版 或电子 版	加盖单位公章。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时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库科。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 申请材料其他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人民银行系统对申请人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所提交的部分证明事项(包括: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最新的监管报告、审计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若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应在认真阅读《告知书》后,签署《承诺书》,不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明,按照原程序办理。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库科现场接收申请材料

(二)接收地址

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北 715 号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 申请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库科,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库科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超出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

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若申请材料为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国库科对申请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于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应当场或自收到全部申请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机构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如在接收申请资料时,能够现场审核,并确认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可当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并同时登记《行政许可申请资料接收登记簿》和《行政许可受理登记簿》,不再出具申请资料接收凭证。

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应当 场或在接收申请资料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 要补正、更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机构发出《行政许可补 正告知书》,登记《行政许可补正登记簿》,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经过更正、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应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同时登记相应登记簿。申请机构只局部补正,或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

对于申请机构提出的资格认定申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可以不予受理,并于接收申请资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登记《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登记簿》:一是申请的资格认定事项不属于本级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二是申请机构提供的补正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三是申请机构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当退回全部申请材料,并在退回前复印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表、申请书、身份证明文件等,与其他相关文书一并归档保存。

- 1.人民银行依规不予受理申请或中止审查的;
- 2.申请机构在未作出资格认定决定前即已书面请求撤回申请的;
 - 3.申请机构放弃资格认定申请的。

退回全部申请资料时,国库部门工作人员应在《行政许可申请资料接收登记簿》"退回申请资料"栏中记录退回时间、原因等信息,并由国库经办人员和退回的申请机构签字确认。

(三) 审查与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60分

(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

(四)证书(文书)制作与送达

国库部门应当自受理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决定。15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批准后,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机构。

(五) 结果公开

自作出资格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准予资格 认定决定书或不予资格认定决定书送达申请机构,并通过人 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互联网站以公告的形式或行发文 形式公开发布准予资格认定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行长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颁发准予/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文书(证书)送达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章。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 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权 利:
-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利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收到损害 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2、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行 政许可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不得歧视。
- 3、行政相对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行政相对人到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 **4**、行政相对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 关职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5、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 关系的,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 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 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通 辽市分行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义务:
- 1、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 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 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

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2、行政相对人应对申请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委托代理 协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因提交资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参加招投标资格的,行政相对人应承担责任,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认定。

3、行政相对人经招投标被确定为财政直接支付、财政 授权支付、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后,应自接到中标通 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 件和市(区)级财政部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与中 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或所在区(县)国家金库(代理)签 订支付清算协议。

十八、咨询途径

- (一) 窗口咨询: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北715号
- (二) 电话咨询: 0475-8519270 0475-8519206
- (三)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办公室进行监督投诉。 投诉电话: 0475-8519010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办公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北715号
-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 30—11:30,14:30-17:3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互联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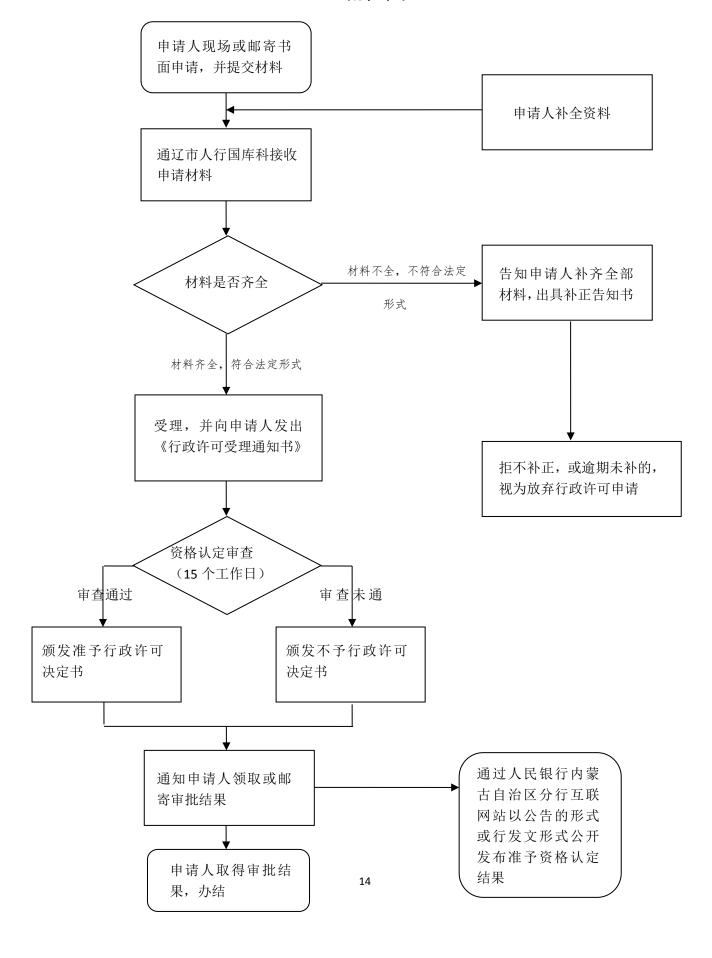
果。

附件:

- 1. 流程图
- 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 3. 申请书示范文本
- 4. 告知书范本
- 5. 承诺书范本
- 6.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 7. 通辽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评定指标一览表
 - 8. 常见错误示例

附件 1

流程图



附件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	话				内网点 量(个)		
		2务和	务 种类和级次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中央:						□中央:					
□省级:(根据勾立			习选的		□省级: (根据勾选			苦勾选的			
□市级:		级次	填写	 		市级:			级次均	真写对应	
□县级:		行政	区均	或)		县级:			行政区	域)	
□乡镇级:						乡镇级	:				
政府非税收入	承办机机 名称				•	承办机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收缴业务主要	地址		(拟办理非税收入收 缴业务的人员数量)			主:				1	
承办分支机构	从业人 ³ (个)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国库集中支付	承办机机 名称	构					'	承办机构 (主要负	法定代表人 责人)		
业务主要承办	地址					主要负责部门					
分支机构	从业人	数		库集中支 员数量)	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附申请资料目	1录:										
文书送达方式		□邮寄		□自2	行领.	取		其他			
地址及邮编通讯地址		及邮编	『編 (文书送达方式 定相关文书的地				邮寄	"时,通	讯地址应为	接收资格认	
NO WARE	电子曲	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	江公司	章:				

申请书

中国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XXX [20XX] XX 号

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我行拟申请通辽市(旗县区)XX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XXX关于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职责、信息系统建设、资金划汇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指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和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中国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20XX 年 X 月 X 日

告知书范本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联系方式:

二、行政主体告知

- (一)证明事项名称。
- 1.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 2. 申请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监管报告、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
 -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385 号)第一条"申请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 当向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 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 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有权 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u>(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u> 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 ××××年××月××日

承诺书范本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人承诺

- (一)已经知晓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u>(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u>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五)愿意配合<u>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u>对申请人承诺内容 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年××月××日 附件6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报告日期: 年月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 万元

	期末	年初		期末	年初
资产	余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余额	余额
			益)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债券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存放联行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		
			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总计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各机构科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损益表

报告日期: 年月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u>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损益表复印件,损益表(也为利润表或损益比较表)各机构项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附件 7

通辽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 代理银行资格评定指标一览表

申请银行:

填制日期:

项目大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资本充足率		
	安全性	不良贷款率		
		不良资产率		
		经调整资产流动性比例		
	法击战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流动性	核心负债依存度		
		存贷款比率		
定量指标		调整资产利润率		
	效益性	资本利润率		
		成本收入比率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净息差		
	网点情况	全市网点数量(办理对公业务网		
		点)		
		县级覆盖率(设立分支机构的旗县数量/全市旗县总数)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		
		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内控制度建设		
定性指标		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及		
		查处情况		
		外部综合评价		
		服务承诺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材料不加盖公章或只盖部门公章。《中央财政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 172 号)第八条规定,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在实际工作中,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时,出现忘记加 盖公章或者只盖部门公章的情况。

示例二、申请书叙述不完整。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 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往往漏写相关内容。